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5-019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 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合同数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5年5月起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年5月-2030年预计总供货量约132.31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2025-2030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本协议期限为5年（2025年5月1日至2030年5月1日），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可协商合同顺延事宜；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签订本协议有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公司未来产品的稳定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履约风险：本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本协议为双方框架合作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依法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约定的产品未来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预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违约风险：本协议已对双方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在协议具体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三）业绩风险：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本协议的实际收入将根据市场行情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逐步确认，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近日与宁德时代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年5月-2030年预计总供货量约132.31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2025-2030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10月1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性重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协议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协议双方的保密要求，本次具体交易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5.2.8 条规定“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因本协议中约定的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及交易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等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公司已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制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及《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商业敏感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 2025 年 5 月起，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 年 5 月-2030 年预计总供货量约 132.31 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 2025-2030 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 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 10 月 1 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00587527783P
成立日期	2011-12-16
注册资本	440,339.491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曾毓群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千元)
	资产总额	786,658,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930,033
	营业收入	362,012,554
	净利润	54,006,794

注：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宁德时代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履约能力

宁德时代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创新科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与本公司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日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自 2025 年 5 月起，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供应量向宁德时代提供符合要求的磷酸铁锂产品，2025 年 5 月-2030 年预计总供货量约 132.31 万吨。公司产品具备综合优势的情况下，宁德时代承诺 2025-2030 年期间每月度采购量不低于公司承诺量的 80%，每年的月度交付计划双方于前一年 10 月 1 日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同时，双方建立长期合作的机制，共同推进高压实密度磷酸铁锂产品的迭代和量产导入，共同开拓新能源市场。

(三) 履约期限：本协议期限为 5 年(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 日)，到期前三个月双方可协商合同顺延事宜。

(四)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五) 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 其他条款

除上述事项外，协议还对双方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签订本协议有助于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促进公司未来产品的稳定销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本协议顺利履行，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上述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 履约风险

本协议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本协议为双方框架合作文件，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依法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协议约定的产品未来实际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预计的产品销售数量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 违约风险

本协议已对双方合作方式、产品结算价格、技术指标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做出了明确约定，但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在协议具体履行过程中，公司可能存在未能及时供货、产品质量不达要求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三）业绩风险

本次签订的协议合作期限较长，且存在一定时间的交货周期，本协议的实际收入将根据市场行情及协议履行情况，按照会计准则要求逐步确认，因此，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